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建議修訂細則
及
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及採納新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及過往對細則作出之所有修訂，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以(i)反映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ii)反映百慕達法例之若干修訂；及(iii)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包括上述之建議修訂及過往對細則作出之所有修訂。

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 (a) 反映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適用守則條文規定；
- (b) 為與百慕達法例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保持一致，刪除禁止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 (c)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
- (d) 允許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
- (e) 允許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就任何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其他公司擁有股東權益之任何計劃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f) 允許本公司在錄得溢利時宣派股息或分派，而不論本公司之保留盈利結餘可能為負數；
- (g) 倘一名董事接獲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當時在任之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有關罷免其職務之書面通知，允許因罷免該名董事職務而產生之董事職位空缺；
- (h) 為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用詞彙更為一致所作之其他修訂。

董事會亦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3.90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開其組織文件之經更新及綜合版本。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新細則以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最新修訂相符，以代替對現有細則作逐點修改。

股東應留意，上文並無盡列因應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變動而對細則作出之主要修改，而新細則亦載有主要為配合其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之公司細則標準條文而作出之其他修改。

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